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鍾宛錚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　　黃建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09 年8 月19日所簽訂元大人壽終身防癌健康保險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存在，而原告就上開保險契約之所有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 元（即保單號碼：HVBS000038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上限）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